

于天池 著

蒲松齡与聊齋誌異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

于天池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发行

北京市通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192千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

ISBN 7-303-02080-2/I·193

定价：6.10元

## 序

于天池同志多年潜心研究中国文言小说，特别是对蒲松龄和《聊斋志异》奋力耕耘，用功尤多，获得可喜成绩。现在，他选辑有关蒲松龄及《聊斋志异》的部分论文，编辑成书，即将付梓，嘱我作序，我虽然对《聊斋志异》研究不深，但还是不揣冒昧地答应了。

蒲松龄是清代著名文学家，他的代表作品《聊斋志异》是我国文言短篇小说的集大成之作。二百年来，这部古典文学名著，世代相传，盛行不衰。当时就有人认为“小说家谈狐说鬼之书，以《聊斋》为第一”（张维屏《国朝诗人徵略》卷十四引《松轩随笔》），“流播海内，几于家有其书”（陆以湑《冷庐杂识》卷三）。至今聊斋故事，仍在民间广泛传闻，深受欢迎。尤其是在我国北方农村，豆棚瓜架，炕头地边，聊斋故事，不胫而走，真可以说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了。红学家李希凡同志为蒲松龄故居的题词说：“聊斋红楼，一短一长；千古流传，万世流芳。”认为《聊斋志异》可以和世情小说的巅峰之作《红楼梦》齐名。但是，无可讳言，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学术界对蒲松龄和《聊斋志异》的研究，远不如对其他杰出作家和作品的研究那样深入，那样细致。与《红楼梦》的研究相比，就更难同日而语。这和《聊斋志异》的成就，和它在中国小说史上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可喜的是，近十多年来，对《聊斋志异》的研究，逐渐活跃，无论是资料的搜集和整理，还是作家和作品的探讨，都有所进展，有所开拓，取得了显著成绩。天池的这部《蒲松龄与〈聊斋志异〉》，犹如锦上添花，是他呈献给读者的一个新成果。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拜读天池的这部论著，我认为它有三个鲜明的特色。

一是文章务实求新，多有创见。对《聊斋志异》的研究，虽然不十分景气，但林林总总，也发表过不少论文和专著，如想有所突破，也非易事。天池在这方面作了可贵的努力。比如，关于蒲松龄的商人意识和民俗思想，以前很少有人专门论及，书中的《聊斋志异》所反映的商人生活及蒲松龄的商人意识和《论蒲松龄的民俗思想》两文，选题别致，观点多所创获，比较深入地论证了这方面的问题。如前一篇论文，从《聊斋志异》写到商人或以商人为主人公的七十多篇故事出发，分作品所描写的商人社会生活、商人类别，以及作者对商人和社会经济的看法三个方面，全面论述了蒲松龄的经济思想和商人意识，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富有启发性。1984年《中国文学研究年鉴》作为一家之言，介绍了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后一篇论文，更发人所未发，它从《聊斋志异》所记载的丰富的民俗资料为依据，分析说明利用民俗进行创作，是《聊斋志异》创作上的一大特色。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国著名的民间文学专家对这篇论文极为赞赏。再如，对蒲松龄的孤愤精神，过去的研究者都作了充分的肯定。但这种精神在蒲松龄的创作动机中有何地位，它在表现上有什么特点和依据，对小说《聊斋志异》的创作有哪些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则或者论述浮泛，或者语焉不详。书中的《蒲松龄的创作动机论及其孤愤精神》一节，比较中肯地回答了这些问题。这样从总体上把握蒲松龄的孤愤精神，给人以一种深入一层的感觉。天池对蒲松龄的美学思想，更进行了深刻的研究。收入书中的《蒲松龄美学思想述评》就是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文章对蒲松龄的哲学思想、知己之情、审美理想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其中不乏新意。还有，这部论著，也贯穿着天池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脂砚斋曾批评一些野史小说的人物描写“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这也是文学批评的大忌。天池的这些论文，没有这种毛病。他对蒲松龄和《聊斋志异》

提出了中肯的评价，既对其中的精华作了恰当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其思想上的局限和矛盾。如《蒲松龄美学思想述评》中有《蒲松龄美学思想的矛盾及其它》一节，就比较具体地分析了蒲松龄审美理想的局限，以及它对《聊斋志异》创作的消极影响。又如《〈聊斋志异〉所反映的商人生活及蒲松龄的商人意识》一文，一方面用大量篇幅详细论述了蒲松龄的商人意识，热情赞扬了他经济思想中出现的一些新因素、新特点；同时也具体分析了他经济思想中浅薄、庸俗的一面。其他如剖析蒲松龄孤愤精神、民俗思想的文章，也都表现了这种务实的态度。

本书的特点之二是，文章思路开阔，分析问题比较深入细致。如上述《蒲松龄的创作动机论及其孤愤精神》一节，论析蒲松龄的创作动机时指出，他写作《聊斋志异》，并不仅仅是孤愤精神在起作用，其中宣传教化，游戏娱乐等创作动机也在发挥影响。并且说明，蒲松龄在青年时代，偏重于游戏寄兴说，晚年又比较偏重于风俗教化的创作；而孤愤精神却几乎贯穿他的一生，而比较集中表现在他的中年和壮年时期。这样分析，我以为是较比精当的。文中剖析蒲松龄孤愤精神的特点和依据时，又指出他采用文言小说形式抒发孤愤不是偶然的，那是社会风尚发生变迁、小说地位日益提高的结果，同时也是明末清初传奇风韵“弥漫天下”的产物。这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同样，在《〈聊斋志异〉所反映的商人生活及蒲松龄的商人意识》一文中，把蒲松龄所描写的商人生活，与明代“三言”“二拍”中那些赞美商人的篇章加以比较，指出《聊斋志异》描写那些文士出身的商人“去读而贾”的生活，是《聊斋志异》描写商人形象的一大特色，是以前作品中很少出现的。那么，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文章进而又从蒲氏父亲的身世、作者本人的经历进行了分析。这些地方，论述都是比较深细的。此外，如《蒲松龄的审美理想》联系明中叶以后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时代背景、学术思想，来考察和评价蒲松龄审美理想的价值；《蒲松龄

的创作动机论及其孤愤精神》从美学心理因素、蒲松龄的浪漫性格、生活环境，以及当时文字狱等诸方面来分析蒲松龄的孤愤精神之所以采取谈狐说鬼形式的原因等等，论证也往往比较精到。

本书的最后一个特点是材料翔实。书中的许多看法和见解，多是在掌握大量资料基础上得出来的。因而，书中的不少文章，富于学术价值。比如，他在分析蒲松龄的创作动机和孤愤精神时，就征引了蒲氏的许多诗文，说明屈原和司马迁是对蒲松龄孤愤创作精神影响最大的两个古典作家，结论是坚实可信的。又如《论蒲松龄的民俗思想》一文，从《聊斋志异》和蒲松龄其他诗文中有关对幽冥世界的描述、对各种精怪木魅和某些灾异现象的记载，对一些民俗社会心理的揭示等方面论证了蒲松龄民俗思想的表现，资料宏富，令人信服。书中一些阐述《聊斋志异》思想内容的文章，往往先对有关篇目进行数量统计，然后一一辨析，分类评述，这样得出的结论，就有较强的说服力。

天池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同他的厚实功底、勤奋好学分不开的。他于1964年进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读书，1969年本科毕业。1978年又考取北师大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生，攻读明清文学，三年后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十多年来，他除讲授中国古代文学必修课外，还曾多次讲授中国文言小说研究、《聊斋志异》研究等选修课。他的讲课，以材料丰富，内容扎实，观点新颖，态度认真，得到同学们的好评。除本书外，今年他还有一部专著《中国文言小说丛论》亦将出版。我想，天池的这两部论著是会引起同好的兴趣的。

张俊

1992年春于北师大

## 目 录

序	张 俊 (1)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	(1)
蒲松龄美学思想述评	(94)
引子	(94)
美学思想的哲学基础	(94)
审美、美感与《聊斋志异》中的知己之情	(102)
蒲松龄的审美理想	(113)
创作动机论及其孤愤精神	(126)
蒲松龄美学思想的矛盾及其它	(142)
《聊斋志异》所反映的商人生活及蒲松龄的商人意识	(157)
论《聊斋志异》形象塑造的艺术特征	(172)
论蒲松龄的民俗思想	(186)
说《席方平》	(202)
浅谈《聊斋志异·叶生》	(209)
少府无妻春寂寞 花开将尔当夫人——浅析《葛巾》	(214)
谈《黄英》	(219)
《聊斋俚曲》的创作及其成就	(225)
《蒲松龄集》载《日用俗字》非蒲松龄原作	(243)
后记	(245)



##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

### 蒲松龄的生平

#### 忆昔庚辰岁 岁事如饥荒

1640年4月16日，月斜南厢，天刚刚破晓，一个小生命在山东省淄川县蒲家庄呱呱坠地了。他的父亲蒲槃很高兴，因为他刚刚梦见一个清秀瘦弱的佛把一贴药膏粘在他的乳际。他想，这孩子是有来历的呀，于是，他给他起了个吉祥的名字叫松龄。

蒲松龄的家族在淄川可以算得上是书香世家了。虽然祖上没出过什么大官，但小的功名在乡中却首屈一指。明朝万历年间，全县食饩的秀才共八人，蒲氏家族就占了六人。蒲松龄的高祖蒲世广是廩生，曾祖蒲继芳是庠生，到了祖父蒲生汭这一代，却由于他没有考中秀才，家道开始衰落了。

蒲松龄的父亲名槃，字敏吾。虽然“闭户读无释卷时”，却也没有考中秀才，后来放弃科举做起买卖来。不过他一边做买卖，一边却并不忘记学习经史。蒲松龄在《蒲氏世系表》中说他：“博洽淹贯，宿儒不能及也。”蒲槃经商似乎很得法，曾赚了一大笔钱，在乡里成为颇有名的财主。但由于他四十多岁还没有男孩子，觉得断了香烟，于是不再经商，拿钱也不当回事，“周贫建寺”，“得金钱辄散去”。在明清那个时代，没有儿子，算是“绝户”，是最大的不幸。于是蒲槃吃斋，念佛，信起佛教来，他希望他的虔诚能够给他带来儿子。俗话说“坐吃山空”，到了晚年，蒲槃的家境艰难起来。然而，老天爷似乎故意与他开玩笑，佛祖似乎也真灵验，



生活穷起来了，他却连连得子了。蒲槃有一妻二妾，晚年生五个男孩子，蒲松龄是嫡妻董氏所生的第二子，排行老四。

蒲松龄降生时不仅家庭中落，而且又赶上兵荒马乱，灾荒频仍。从社会方面讲，他出生时已经爆发了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起义，距明朝灭亡只有四年了。同时山东满家洞农民起义，榆园农民起义也风起云涌，声势浩大。他三岁时，清兵焚掠山东，鲁王朱以派自杀。八岁和十一岁时，山东又相继发生了谢迁和于七的起义，特别是谢迁的起义，曾攻占了淄川，建立了农民政权。这给了幼年的蒲松龄极深刻印象，他后来在《聊斋志异》的《公孙九娘》、《鬼哭》、《九山王》等篇中就记录了这些起义的历史情景。

从自然方面讲，淄川虽然是一个山清水秀，树木葱茏的好地方。而且自汉置县，古称“般阳”，是有名的文明古县，但自然灾害一直相当严重，据《淄川县志》，蒲松龄出生前后，灾荒几乎连年不断。像蒲松龄诞生的1640年，就“大饥，人相食，五月大旱，饥，树皮皆尽，发瘞肉以食。”后来有一次蒲松龄过生日，他的母亲回忆当时的情况辛酸地告诉他说：“生下你的那年，正赶上闹灾荒，以为你活不了，谁想到你现在儿女成行了。”（《降辰哭母》）。

生在这样一个动荡荒乱的年月里，蒲松龄自然身体瘦弱，他后来在诗文里一再强调自己“少羸多病，长命不犹。”由于家庭生活困难，请不起教师，蒲松龄兄弟们的教育，一直由父亲蒲槃承担。因此，他父亲的商人意识和对佛教的信仰，也就给蒲松龄以深刻影响。

蒲松龄小时候很聪明，无论是什么书，看一遍就记住了，因此很得父亲的钟爱。他也很用功，家里穷，点不起灯，他就到庙里去读书。那时的淄川人很迷信，几乎村村有庙。庙，既是暂厝棺材停灵的地方，也是公众议事的地方，同时也常常是贫穷的读书

人用功的地方，因为这里不用花油钱呵！不过，到古庙里看书也需要胆量的，庙里有神和鬼的塑像，在昏暗摇曳的光耀下更显得狰狞恐怖。蒲松龄在这幽暗神秘的环境里却恬然自适，他往往抱着书卷，诵声琅琅，直到天明。庙宇里的夜读生活长进了蒲松龄的学问，丰富了他的见识和想象，也使他从小就浸润在浪漫的气息中。

蒲松龄生性活泼爱玩，他爱大自然，对花、鸟、鱼、虫，不光有着浓厚的兴趣而且还有着丰富的知识。他热爱家乡的山山水水，相传这里有孔子相鲁时鲁哀公与齐侯相会的夹谷台，著名军事家鬼谷子教孙臆、庞涓兵法的鬼谷子洞；汉朝经学家郑玄讲经授业的郑公书院和晒书台，诸如此类。它们都是蒲松龄经常登临的地方。不过，蒲松龄最喜欢的还是蒲家庄旁边的柳泉，那里“水清以冽，味甘以芳”，起伏的小山岗，各种形状的大石头，蓊郁的垂柳，正好给蒲松龄创造了白天读书的条件。蒲松龄爱柳泉，自称是柳泉居士，他晚年在柳泉特意种了四株线柳“以点景色”，并且郑重告诫别人“如有异姓之豪强，宗人之不肖，损一石一树，村中当共击，勿惜面以毁吾胜地也。”可见他对柳泉的爱是何等深挚了。

在蒲松龄十几岁的时候，父亲为他订了亲，岳父刘季调是一个老秀才，为人端方正直，也很有眼光。蒲家托媒提亲时，曾有人以蒲家贫穷加以阻挠，但刘季调很满意蒲家的书香门第，尤其钦佩蒲槃的人品，回答说：“闻其为忍辱仙人，又教儿读，不以贫辍业，貽谋必无蹉跌，虽贫何病！”坚定地答应了这门亲事。

顺治十二年，蒲松龄十六岁时，谣传朝廷要选民女充实后宫，于是人心惶惶，纷纷嫁女。刘季调开始还不信，后来不敢不信，于是把女儿送到蒲家避难。又过了两年，蒲松龄正式迎娶妻子。结婚时蒲松龄十八岁，他的妻子刘孺人才十五岁。

## 忆昔狂歌共夕晨 相期矫首跃龙津

顺治十五年戊戌，十九岁的蒲松龄第一次参加县、府、道考试，以三个第一名考中了秀才。

当时任淄川县知县的是费祯祉，他非常欣赏蒲松龄的才华，在蒲松龄还是童生时，就断言他将来会有作为。他接见了，安排他在衙门里读书，并且不时拿出钱来周济他的家庭。府、道考试时，费祯祉又向山东学道、大诗人施闰章推荐，施闰章也很称赞蒲松龄的文章，在他的八股文试卷上批道：“观书如月，运笔如风”。这两个人赞誉是蒲松龄在科场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得到上司的赏识，对此，蒲松龄终生难忘。

有人说，一个穷愁潦倒的人，当他回首往事，最先浮现的是他受宠遇的时光和那些曾给予他温暖慰藉的人。蒲松龄也正如此。后来，每当他提起这两个人时便感激涕零。他在《聊斋志异·胭脂》篇的异史氏曰中说：“愚山先生吾师也，方见知时，余犹童子。窃见其奖进士子，拳拳如恐不尽，……而爱才如命，尤非后世学使虚应故事者所及。”在《聊斋志异·折狱》中，他说费祯祉“方宰淄时，松裁弱冠，过蒙器许，而弩钝不才，竟以不舞之鹤为羊公辱。是我夫子生平有不哲之一事，则松实贻之也。悲夫。”读过《叶生》篇的读者都还记得，那里面写一个秀才叶生受到县令丁乘鹤的赏识，但屡考不第，竟因此郁闷而死。后来，当丁乘鹤解任离去时，叶生为了报答知县的知遇之恩，便“魂从知己”，跟随县令而去。其实，那叶生，便渗透着蒲松龄的自我形象，他与丁乘鹤的知己之情也便寄寓着蒲松龄对费祯祉的眷念。

刚考中秀才的蒲松龄，年少气盛，对前途充满着希望，似乎功名垂手可得，魁星已向他招手了。他日夜攻读，以求一第。为了能专心学习，他离开妻子和家庭，先是在村的东边找到一个安静的屋子刻苦攻读，继而又到朋友李希梅家的醒轩“朝分明窗，夜分

灯火，期相与有成。”

那时，他把八股文奉若神明，他说：“当今以时艺试士，则诗之为物，亦魔道也，分以外者也。”这个观点，现今的读者可能不理解，这哪像一个大文豪的话？怎么能把空洞呆板的八股文抬到高于一切的地位呢？其实，这种观点在当时社会上是有普遍性的。道理很简单，既然当时“以时艺取士”，“时艺”当然就是正统文章，是热门货，因为可以得官呵！热衷于功名的蒲松龄对此怎能不趋之若鹜呢！

不过，蒲松龄艺术家的气质此时却也显露了头角，而且是那么不驯服，那么顽强地表现出来。还在少年时，他就“每于无人处，私以古文自效”，流露出兴趣的真正所在。在他二十岁的时候，蒲松龄与同邑的好朋友张历友，李希梅，王鹿瞻组织了“郢中诗社”，相约“以宴集之余晷，作寄兴之生涯”。这是蒲松龄文学创作的正式开始，也是他文学家天性不可压抑的明证，后来“郢中诗社”的成员都成为蒲松龄终生的朋友。

在那个举业至上的年代里，组织诗社，从事这“分以外”的事要受到非议，也同蒲松龄对功名的追逐背道而驰。于是，为了欺人，也为了自欺，蒲松龄声称“郢中诗社”组成的目的是“由此学问可以相长，躁志可以潜消，于文业亦非无补”。就是说，组织诗社的目的是为了有补于八股文。这当然是掩耳盗铃的解释。不久，幌子就被他自己戳穿。五年之后，当蒲松龄和他的外甥在李希梅的“醒轩”继续攻读八股文时，他总结了几年来自己的学习成绩，他说：“书之熟肆，艺之构成者盖寥寥焉”，而诗词却“朝夕吟咏，隳语堪惊”了。本来，他们相聚的目的是为了互相揣摩钻研八股文以准备科举，事实却是“分以外”者成了主要钻研对象，而原来的目标被冷落了。

为了强迫自己不至于入了“魔道”，蒲松龄和他的外甥订了一本考勤成绩簿，取名叫“醒轩日课”，规定“日诵一文焉书之，阅一

经焉书之，作一艺，做一帖焉书之，每晨兴而为之标目焉。”这很有些滑稽，试想，一种学习假如失去了兴趣，变成了强迫，例行公事，这本身还不可悲吗？

孔子有话：“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尽管蒲松龄为了功名强行压抑着自己的文学天性，那文学天赋还是顽强地发展起来了。现在留传下来的蒲松龄的诗歌，都是他三十岁以后的作品。从现存早期作品来看，他在青少年时代受屈原、李贺的影响是很深的，他不仅崇拜他们，也是他们诗歌的模仿者。在古文方面他受庄子、司马迁的影响比较大，可以说这些浪漫主义作家的文学传统从青年时代起就给予蒲松龄以灌溉和启迪。

一方面是艺术家，有着自觉的美的追求，有着对文学创作不可压抑的热情；另一方面又热衷于功名，孜孜矻矻地钻研八股，拜倒在科举的面前，这就是年轻时代蒲松龄内心的矛盾，这矛盾实际上伴随了他一生。

大约在蒲松龄的大儿子蒲箬出生之后，他的家庭发生了分裂。其原因，据蒲松龄在《刘孺人行实》中披露，是来自于他大嫂的吵闹。《刘孺人行实》中说：他的大嫂看到蒲松龄的妻子刘孺人温顺朴讷，很得公婆的喜爱，于是嫉妒起来，联合其他妯娌一起向公婆无理取闹，说公婆偏心，说公婆私下里给了刘孺人东西，等等。由于闹得很激烈，终于使蒲槃发出“此乌可久居哉”的叹息，不得不给蒲松龄弟兄们分了家。

蒲松龄的大嫂性格的确很凶悍，而且给予蒲松龄以很深的刺激，成为后来他创作《聊斋志异》的《孙天官女》、《江城》、《吕无病》等篇中悍妇的原型。但蒲松龄的这次分家，除去同她大嫂的性格有关外，又有着深刻的经济原因。那就是，由于蒲松龄把全部身心扑在科举和文学方面，自然就不事生产。这对于一个中落的大家庭来说是很沉重的负担。蒲松龄刚考中秀才的那几年，由于发迹的希望很大，兄弟们还可以忍耐，但后来总考不取，那忍

耐就达到了限度，分家也就是必然的事了。不过，对这个原因，蒲松龄在《刘孺人行实》中却不愿意触及。因为在封建社会，弟兄们由于经济闹矛盾，闹分家，很不体面，要加以避讳，并把责任推到女人身上。

分家时，蒲松龄受到了很不公正的待遇，他在《述刘氏行实》中叙述当时的情况是：“析箸授田二十亩，时岁歉，菽五斗，粟三升。杂器具，皆弃朽败，争完好，而刘氏默若痴。兄弟皆得夏屋，爨舍闲房皆具。松龄独异，居惟农场老屋三间，旷无四壁，小树丛丛，蓬蒿满之。”幸好，蒲松龄的妻子刘孺人非常贤慧，默默地承受着这一切，依然让蒲松龄专心攻读，独自挑起了生活的重担。

### 漫向风尘试壮游 天涯浪迹一孤舟

康熙九年(1670)，蒲松龄由于生活所迫，也由于他的朋友宝应县知县孙蕙的邀请，他离开了家乡，去孙蕙那里做幕宾。这是蒲松龄一生中唯一的一次离开山东。此行虽然为时很短(前后不过一年多)，但在蒲松龄的生活道路上却很重要。

孙蕙所署理的宝应县(后兼署高邮州)，有两件最基本又极不好支应的差事。一是驿站的管理，——这需要应付过往的达官贵人，备受屈辱；二是河工的督办，——这需要奔波劳苦，也是出力不讨好的事。再加上淮阳一带连年闹灾荒需要赈济，就更使得孙蕙焦头烂额，难于应付。孙蕙曾向上司痛苦地诉说：“卑职钱谷微员，冲疲苦吏，来隶卒之呵叱，竟等臧获；竭筋力于风尘，直同牛马。七冲驿站，水陆并费支吾；一线河渠，浅深皆成罪戾。况且连年饥馑，万井流离，蒿目焦思，仅存皮骨。”

蒲松龄是孙蕙的同乡，俩人早在青年时代就订了交。孙蕙很赏识蒲松龄的才华，蒲松龄很同情孙蕙的境遇。他在孙蕙幕府中与孙蕙同甘共苦，一起巡视河道，一起支应驿站，一起发放赈

粮，帮助孙蕙做了很多工作。同时也锻炼了他自己，使他开阔了眼界，由一个只知吟诗写八股文的书生开始面向社会，接触社会了。在帮办公务中，蒲松龄比较具体而深刻地了解官场的腐败和黑暗，观察到吏胥差役刁猾凶恶的伎俩。同时，他对人民生活的疾苦和社会各个阶级、各个阶层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切身的体会。

蒲松龄希望能够为国家和人民做些实际的工作，在陪同孙蕙督理河工时，他写有《清水潭决口》诗，他感叹河水的难以治理，“朝廷百计何难哉，唯有平河千古无长才。谁能负山作长堤，雷吼电掣不能开。民不竭力，国不竭财，官不苦累吏不催，葭屋缓输天子乐，千秋万世不为灾。”这首诗表达了他忧国忧民，治理淮河的愿望。

他更渴望自己有朝一日建功立业，名垂青史。有一次，孙蕙问他将来仿效什么人，他慷慨地说：“他日勋名上麟阁，风规雅似郭汾阳”（《树百问余可仿古时何人，作此答之》）。郭汾阳，就是唐朝的郭子仪，由于平定安史之乱有功被封为汾阳王，是历史上一个扭转乾坤的人物，蒲松龄表示将来要做这样一个人，可见其抱负之大。

但是，从蒲松龄十九岁考中秀才到来江南作幕宾已过去了十年。在这十多年中，尽管蒲松龄昼夜苦读，屡次参加考试，功名却没有丝毫进展。如今他来到远离家乡的宝应县，面对着异乡景物，不免乡愁频起，感叹万分！他说：“独上长堤望翠微，十年心事计全非”。他说“春花色易老，游子心易酸。”他怀念家乡，同时也由于功不成，名不就而心绪万端。

这时他的《聊斋志异》已经开始创作，或者起码着手准备了。他的诗作《感愤诗》写道：“新闻总入夷坚志，斗酒难消磊块愁”。这也见之于他的《途中》诗：“途中寂寞姑言鬼，舟上招摇意欲仙。”他在《聊斋志异·莲香》篇的附记中更是明确地说：“余庚戌南游，



至沂阻雨，休于旅舍，有刘生子敬，其中表亲，出同社王子章所撰《桑生传》，约万余言，得卒读，此其崖略耳。”

蒲松龄在江南期间游历了许多地方。他游淮阴，感慨韩信的谋反；到霸王祠，凭吊项羽的遗迹；泛邵伯湖，登北固山，又到扬州游历了一番。这使他对于江南民俗有了了解，“始知南北各风烟”，也给《聊斋志异》中叙述的有关南方的故事增添了活力。《青蛙神》、《五通》、《晚霞》、《王桂庵》等篇之所以具有那么浓郁的江南水乡气息和风采，都得力于江南一行。

江南的水乡风光给蒲松龄留下了深刻印象，但蒲松龄更爱家乡的山水草木。有一次，他同孙蕙将南北山水进行了比较，他说：“扬州有红桥，廊榭亦萧敞，余杭有西湖，淳流亦潏决。雕甍斗华丽，名流过题赏。乃知北方士，自不喜标榜。江南之水北方山，两物流峙皆冥顽。大江无底金焦出，培塿直与江声传。何如崂山高崔嵬，上接浮云插苍海。”蒲松龄的观点的确有些偏激，但这除了流露出他对家乡的怀念和热爱，还表现出他对不加雕饰的自然美的追求，表达了他一贯的美学见解。

南游期间蒲松龄结识了一个名叫顾青霞的歌妓（后来成为孙蕙的侍妾）。她会唱曲，尤善于吟诗，蒲松龄很欣赏她的吟诵技巧，称赞说：“曼声发娇吟，入耳沁心脾。”特意为她选了唐代香奁诗百首供她吟诵。我们从《聊斋志异·白秋练》中那个爱吟诵诗歌的少女白秋练身上就可以看到她的影子。蒲松龄和她的关系很深，后来顾青霞随孙蕙来到淄川，蒲松龄还写了诗歌赠给她。青霞死时，蒲松龄写诗悼念：“吟音仿佛耳中存，无复笙歌望墓门。燕子楼中遗剩粉、牡丹亭下吊香魂。”这感情是很真挚的。

蒲松龄由于生活贫穷和长期的教书环境，一生中很少与歌妓来往，顾青霞可能是他唯一结识的歌妓了。从现存的聊斋俚曲来看，其虽然主要创作于蒲松龄的晚年，但可以断言，蒲松龄在三十

多岁时已经掌握了俚曲的创作技巧，而且已经有了作品。<sup>①</sup>从当时环境看，蒲松龄在那个时候很可能就是从顾青霞那里接受了俗曲时调方面的知识的。

虽然蒲松龄在宝应的幕宾生活是难以忘怀的，但只一年多就结束了。因为他要继续参加乡试以图上进。而按照规定，他只能回到自己的家乡应试，于是，在康熙十年(1671)的夏末秋初，他辞别孙蕙，回到了淄川。

### 十年颇得黄州意 冷雨寒灯夜话时

蒲松龄和郢中诗社的朋友们又见面了，他向他们讲述了在宝应的经历，他很感慨：“义气相逢清夜悔，艰难深历壮心灰。”当他路过少年时代刻苦攻读的旧草屋时，他叹息自己早生华发，“往日园亭旧游处，萧萧霜发正堪梳。”但蒲松龄对功名仍很热衷，充满信心。他说：“清兴可怜因病减，壮心端不受贫降。”“羁旅经年清兴减，消磨未尽祇雄心。”1672年，也就是蒲松龄回乡后的第二年，他又参加了乡试，但这次还是名落孙山。这对他刺激很大。因为这次考试前孙蕙曾向当局有力者写过推荐信，介绍过蒲松龄。俗话说，希望大，失望也就更大。蒲松龄悲愤地在《寄孙树百》诗中说：“楚陂犹然策良马，叶公原不爱真龙。歧途惆怅将焉往，痛苦遥追阮嗣宗”。

蒲松龄这时的家庭生活更加艰苦了。他有了一女三男，吃饭的时候，“大男挥勺鸣鼎铛，狼藉流饮声枵枵。中男尚无力，携盘觅筋相叫争。小男始学步，翻盆倒盎如饿鹰。”只有女孩子还比较懂事，——“弱女踟蹰望颜色”。但蒲松龄只能给他们喝稀粥，因为“瓮中儋石已无多，留纳官粮省催科”。这使得蒲松龄很痛心，往往一想起来就觉得对不起孩子。

<sup>①</sup>：见日本 庆应大学藤田佑贤教授《聊斋俚曲考》。